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文件

应化所人字〔2022〕41号

长春应化所关于印发《特别研究助理制度实施 细则》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我所青年人才引进和管理工作，现将《特别研究助理制度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别研究助理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吸引优秀博士来我所工作，扩大青年科技人才储备，建立青年科技人才择优遴选机制，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和激情，促进良性流动。根据《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制度实施办法》（科发人字〔2019〕24号）和《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资助项目实施细则》（科发人字〔2019〕28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特别研究助理是指与我所建立聘用关系且从事科研工作的具有博士学位的非事业编制专业技术人员（含国家批准招收的在站博士后人员），以下统称为特别研究助理。

第三条 特别研究助理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与我所建立项目聘用关系。

身份属性为我所非事业编制的项目聘用人员或者纳入特别研究助理管理的博士后人员（仍保留博士后身份）。

第二章 岗位类别及聘用程序

第四条 特别研究助理聘用岗位为科技类岗位，执行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和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特别研究助理制度实行后，我所聘用事业编制内执行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的科技类岗位（招聘的高层次人才除外）人员，主要通过特别研究助理方式招聘，没有特别研究助理经历（至少一个聘期）或博士后经历的，只能执行工程技术系列岗位，

且以后不可转为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岗位，其中博士后经历院内、外均可。

特殊工作需要，确需聘用没有特别研究助理经历的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事业编制科研人员，须经所里同意并上报中科院审核。

第五条 具备资格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中国科学院章程，认同我所文化价值理念；

2、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具有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团结协作、勇于创新、乐于奉献的科学精神；

3、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良好身体条件；

4、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有职业准入要求的岗位，应符合职业准入要求）；

5、年龄 35 周岁以下（含），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取得优秀的科研成绩，具有非常好的发展潜力；

第六条 招聘程序参照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的相关程序组织实施。体检和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签订项目聘用合同，明确双方权责，合同期限一般为 3 年；经双方协商一致，最多可续签一次。

博士后人员按在站时间确定合同期限，进出站管理按照国家和我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薪酬待遇与日常管理

第七条 实行协议薪酬制。协议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组成。

基本年薪分为三档，标准分别为 18 万/年、20 万/年和 22 万/年，具体档次由研究所和课题组长共同研究确定。基本年薪的 75%由所财政经费支付，25%由课题组经费支付。

特别研究助理各年的基本年薪中已包含博士毕业生购房补贴，特别研究助理工作结束如转入我所事业编制，不再发放购房补贴。

基本年薪在实际发放过程中需分成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包括基础性绩效和奖励性绩效）。各项标准参照所内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执行，基本年薪超出制度规定标准的部分，纳入奖励性绩效。

特别研究助理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础性绩效可作为其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奖励性绩效不纳入缴费基数。

绩效年薪由课题组长根据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并结合课题组绩效考核情况确定，但原则上标准不少于 3 万/年。绩效年薪全部由课题组经费支付。

第八条 积极组织推荐“中科院特别研究助理资助项目”和博士后等各类人才计划。

其中，“中科院特别研究助理资助项目”采取院所两级共同资助方式，中科院给予每位资助人员 60 万元资助，资助经费分 2 年下达，各课题组 2 年内给予每位资助人员匹配 40 万元经费（来源于课题组自有经费），各课题组可根据工作实际，适当提高匹配经费额度。资助项目经费由人力资源处统一建立单独账号，获得资助人员本人签字并经人力资源处审核后即可使用。

第九条 职务晋升、岗位聘任、人才项目推荐、科技项目申报等，参照所里事业编制人员相关规定，由所里统一组织实施。

符合院级人才计划项目申报条件的，按中科院和我所相关要求和程序，积极组织推荐。

第十条 实行中期和聘期考核制度。入所第二年择期集中组织中期考核会；合同期结束时，组织聘期考核会。考核结果作为转编、续聘、薪酬、人才项目推荐以及职务晋升等工作的重要参考并按同期人员不少于 5% 的比例淘汰。

考核结果以须参加考核的总人数按比例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无故不参加考核者，直接列为“不合格”等

级。中期考核不合格等级限期三个月整改，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研究所将与其解除聘用合同；聘期考核不合格者不予以续聘。

因考核不合格所产生的经济补偿由所在课题组支付。

第十一条 终期考核成绩优异的，以及聘期内晋升为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或工程技术系列），可在满足中科院及我所进编条件前提下转为事业编制。

转入我所事业编制后，重新签订岗位聘用合同，岗位、薪酬、保险、福利等完全纳入我所事业编制人员管理。

第十二条 考勤、保险（包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和福利待遇（包括住房公积金、休假、体检、入托补贴等福利待遇）等参照所里事业编制科研系统在岗人员执行。

第四章 组织实施与监督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处是我所特别研究助理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宏观指导、政策制定、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实验室（课题组）是用人主体责任部门，负责招聘使用、培养教育、考核考勤、日常管理等全过程，要特别注意做好思想政治教育、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等工作。

第十四条 聘用过程必须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并接受中科院

及长春分院人事、纪检监督、工会等部门，以及我所纪检监督部门、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处、用人单位和相关人员应严格执行招聘、考核、转编等过程中的程序和要求；违反规定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特别研究助理制度实施细则》（应化所人字〔2022〕7号）同时废止。

抄送：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2022年7月6日印发